

二

就业与就业准入

目录

第二课 就业与就业准入

第一节 就业

第二节 就业准入

第一节

就业

一、什么是就业

就业，通俗地讲，就是得到职业岗位、参加工作；从理论上讲，就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运用生产资料从事合法的社会劳动，并从中获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经济活动。

就业必须具备三个要素：

第一，就业者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16 周岁），并且具有与所从事劳动相称 的劳动能力，如体力、智力和技能等。所以，童工不算就业，雇用童工是非法用 工。

第二，就业者所从事的是某种合法的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是社会分工的自然结果，提供的是满足社会需要的、符合社会道德的商品或服务。

第三，就业者从事社会劳动的目的是获得相应的经济收入。所以从事无报酬的公益劳动、家务劳动不是就业。

有一种就业形式叫作“灵活就业”，是指非正规就业，这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形式，也是我国正在倡导的就业形式。灵活就业的种类详见下表。

灵活就业的种类

种类	内涵
非全日制就业	非全日制就业的正常工作时间少于全日制正常工作时数。欧盟对非全日制就业的解释是指少于法定的、集体合同规定的或惯例的工作时间的就业
短期就业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劳动者签订有一定雇用期限的短期就业合同。合同期间劳动报酬参照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水平而定，并在生产、业务方面与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一起接受用人单位的生产指令与监督管理
派遣就业	派遣公司（实际上就是短期就业的中介机构）与众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务代办合同，为其输送急需或所需的人才
独立就业	劳动者不受雇于任何单位，而是与相关单位建立技术、技能服务关系，接到工作后独立完成，以工作量计算报酬。独立就业人员也被称作自由职业者
待命就业	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工作内容、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签订一份协议，但协议对工作时间不作规定，劳动者不是每天都去单位上班，而是随叫随到，完成单位临时交付的任务
承包就业	劳动者承包一项工作，与发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工作量定报酬，生产工具和原材料多由承包方负责。这种就业不发生劳动关系，劳动者不接受发包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和生产指令
自营就业	劳动者自选项目、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此获得经济来源以维持生计。这里所说的自营就业者既包括个体经营者，也包括自身也工作的非公司性企业的所有者
家庭就业	劳动者因各种原因，无法在社会上找到稳定的工作，因而依照他人指令在家从事生产、赚取收入的就业方式。这种就业多为来料加工，如服装、皮革以及电子产品的生产等

二、市场就业

1. 劳动力市场

劳动力市场是指劳动力供求双方进行劳动交易活动的总称。劳动力市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

劳动力市场主体 劳动力市场主体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构成。

劳动力市场客体 劳动力市场客体是指用来交换的劳动力资源，包括劳动者的体力、智力、技能、素质、能力等。其特点是：与劳动者本人人身不可分离，能够为用人单位带来预期的利益。

劳动力市场中介 劳动力市场中介是劳动力市场上进行劳动力交换的媒介。

劳动力市场过程 劳动力市场过程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供需双方就劳动内容、劳动条件、劳动力价格（工资）等问题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完成交易的过程。

劳动力市场规则 劳动力市场规则是公平、等价与合法。

公平是指劳动力市场遵循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反对垄断和欺诈，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有充分而广泛的选择权。

等价是要求劳动力供求双方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易，劳动者获得公平的工资，用人单位获得符合生产需要的劳动力资源。合法是指劳动力资源的交换要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市场就业方针

目前，我国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劳动者自主择业 劳动者自主择业就是劳动者按照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愿望，选择最符合自己兴趣爱好、个性特征和能力专长的职业，或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个体生产、经营或其他形式的劳动。

市场调节就业 市场调节就业是指在劳动力市场充分发育的前提下，以市场机制配置劳动力资源，实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满足双方需要。

政府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

——国家采取措施，为国民进行就业服务，如对失业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等。

——国家确保劳动者公平就业，使劳动者在就业时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而受到歧视。

3.双向选择与竞争就业

双向选择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相互选择的就业方式，是以劳动者个人和用人单位为主体的市场就业方式。

双向选择引入了竞争机制：一方面可以调动劳动者提高职业素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对未来工作的适应性；另一方面还可以促使用人单位尊重知识、珍惜人才。

第二节

就业准入

一、就业准入制度

就业准入制度，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的制度。

职业资格包括准入类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两类。

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须具备的知识、技术和技能的基本要求，是从事某一职业在知识、技术和技能方面的起点标准。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主要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由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术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其本质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是反映劳动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说明，它是劳动者求职、任职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

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文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职业资格反映了劳动者为适应职业劳动需要而要运用的特定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水平；学历文凭主要反映劳动者学习的经历，是文化理论知识水平的证明。

我国的职业资格证书分为 5 个等级：五级 / 初级工、四级 / 中级工、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它们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各级技能的职业内涵详见下表。

等级	主要内涵
五级 / 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四级 / 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级 / 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二级 / 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一级 / 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革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职业资格等级及内涵

三、职业技能鉴定

要获取国家职业资格，就必须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这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由考试考核机构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活动就是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职业技能鉴定分为专业知识考试（包括职业道德）和操作技能考试两部分。前者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后者一般采用在生产现场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必须明确申报级别。在一般情况下，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申报条件见下表。

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申报条件

级别	必备申报条件
高级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工种）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并在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2年以上，或者虽不满2年但具有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2.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大专）毕业证书和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一年半学制技师学院毕业证书者并从事本职业（工种）1年以上 3. 取得相同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以上并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高级技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技师资格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3年以上 2. 取得技师资格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已满2年不满3年，但具有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3. 取得相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